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廢字第 41-105-04258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清山淨水小組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4 月 15 日 2 時 5 分許，發現行為人

將資源垃圾（紙類）任意丟棄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旁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依其提供之資料，掣發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環三科罰字第

X8

29087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4 月 28 日廢字第 41-105-04258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

不

服，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5 月 19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

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非實際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320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

撤

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